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1名独立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增加马传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增加后，公司的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因此公司的董事由8人增加为9人。

马传骐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规定，马传骐先生已经通过了上交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传骐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未发现马传骐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传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独立董事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款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有4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增加1名独立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